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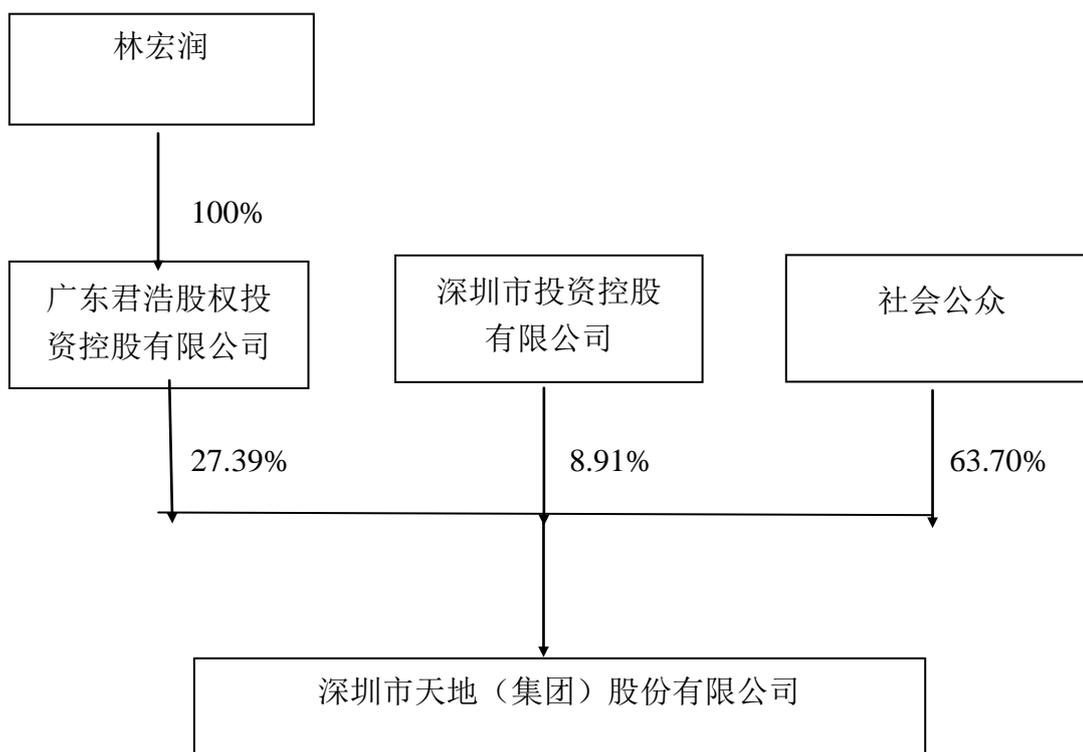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君浩”）的通知，广东君浩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、林凯旋夫妇因业务分工的调整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《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合同”），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，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。至此，广东君浩的股东已由变更前的林宏润先生、林凯旋女士，变更为林宏润先生。上述事项导致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动情况：

本次变动前：林宏润先生、林凯旋女士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股份比例为 30% 和 70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变动后：根据股权转让合同，林凯旋女士（甲方）将其持有的广东君浩 70% 的股权以人民币 59,500 万元转让给林宏润先生（乙方），转让完成后，林宏润先生持有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股份比例为 100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本次变动后，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二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宏润先生，控股股东仍为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27.39%），未发生任何变化，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将继续履行在股权收购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广东君浩正在编制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将及时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件；
- 2、《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；
- 3、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